

这无异于用一根绳索缚住一只习飞的苍鹰，怎能展翅高飞？如果用“兴”来说明一种读《诗》的规律，倒还可以。何为“兴”？“兴”就是由此及彼地想。只要思之有据，言之成理，无论怎样的言《诗》，都应该允许。那种解《诗》定于一尊的做法，是扼杀思想的犯罪。所以我说我的《诗》教无定法，但有定规。

问：那么，您对自己的《诗》教满意吗？

答：满意，但不满足。先说满意吧，子夏爱《诗》。一次他引《硕人》之句问我：“‘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我答以“绘事后素”，就是好画儿画在白地儿上。你猜他怎么说？他马上反问我：“先仁后礼吗？”我解释的是句意，他悟出的是大道！他的悟性之强，真叫我叹服。我说：“启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矣！”学生的水平超过了老师，老师能不满意吗？不过，像子夏这样善解《诗》的学生究竟不多，这又是我的不满足。

问：老先生，感谢您的指教，我初步了解，您的《诗》教观大致由二兴组成，即动心之“兴(xīng)”，加上心悟之“兴(xìng)”。您说，我这样理解，对吗？

答：孙民哪，播种在我，收获在天，我何言哉？

(作者单位：沈阳大学文化传媒学院中文系)

## 孔子的《论语》

《论语》是孔子的弟子们为了纪念孔子把他与弟子们的谈话提炼、编撰而成的一部著作。对它的解释多种多样，但并不可以任意解释。孔子的事业主要在于教育，而不是政治。在孔子眼里，即使是政治，也是要通过教育实现的一种伦理境界。他所构想的这种人类交往的方式超越于现代政治学的范畴。从更广的方面说，孔子的教育也不仅限于伦理。学做完人是综合而完整的课程，它覆盖了我们现在所谓文科的全部。在一个讲求实惠、以个人为中心的世界里，追求精神满足的渴求常常容易采取极端主义的和只强调特殊性的方式。而《论语》所表达的孔子的人性学说，对于实现人生目的而言是一条平衡的和敞开的道路，它为认知自我提供了重要的精神训练，是一种根基性的智慧，是激发人类作自我理解的永不衰竭的源泉。

(作者：[美国]杜维明 摘自《学术月刊》2007年第9期)